

中共双丰林业局委员会依法治局办公室文件

双依治办发[2018]8号



关于印发《2018年“12·4” 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总支、支部、机关各部委办、科室（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一步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动全社会树立宪法意识，开展好具有双丰特色的宪法宣传活动，现将《2018年“12·4”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双丰林业局委员会依法治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27日

2018年“12·4”国家宪法日 系列宣传活动实施方案

今年12月4日是第五个国家宪法日，也将迎来第一个“宪法宣传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宪法的有关精神和省、市《关于组织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要求，按照市局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二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以领导干部为重点对象，以宪法修正案为重点内容，在全局范围内集中一个月的时间，广泛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更好地发挥宪法在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重大作用，助力实现黑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二、活动主题

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

三、活动时间

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下旬。其中，根据中央的部署要求，12 月 2 日至 12 月 8 日为“宪法宣传周”。

四、活动内容

- (一) 组织全体机关党员干部开展宪法学习宣讲活动。
- (二) 组织开展宪法“进校园”系列活动。
- (三) 组织普法讲师团成员深入基层开展宪法巡回宣讲。
- (四) 利用广场大屏幕播放宪法宣传公益广告及宣传标语。
- (五) 利用“双丰普法”微信、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开展宪法宣传。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科室、各单位要从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高度，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确保宪法学习宣传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

(二) 确保宣传效果。要与深入学习习近平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黑龙江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深入推进“法治建设年”活动结合起来，从实际出发，确定宣传重点，努力创新活动形式，使宪法真正走入日常生活。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形成合力，形成声势，取得实效。

(三) 营造浓厚氛围。要把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

宣传活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强化组织领导，抓好推进落实，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各科室、各单位要将开展本次活动的进展情况于 12 月 25 日前及时上报依法治局办公室。

联系人：安玉香

电 话：0458-2787148

邮 箱：ayx691501@163.com